

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9 月 28 日

連絡人：莊佳瑋 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37-353410 分機 323

【苗栗縣竹南鎮車禍案件提起公訴說明】

民國 110 年 8 月 14 日上午 5、6 時許，葉姓男子駕駛自用小客車以超過一百公里之時速，在苗栗縣竹南鎮道路超速、闖越紅燈行駛，並於同日上午 5 時 46 分許，在苗栗縣竹南鎮台一己線路段，撞及騎乘機車之巫姓民眾，巫姓民眾傷勢嚴重、經送醫救治後不治身亡。警方獲報到場將葉姓男子逮捕依法偵辦，本署承辦檢察官邱舒虹複訊後聲請羈押並到庭論告，法院於同日晚間裁准羈押。歷經一個月餘之調查，全案於 110 年 9 月 19 日偵查終結，將葉姓被告以涉犯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公共危險致死罪嫌（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）提起公訴。

關於本案補充說明如下：

- （一）檢察官認為葉姓被告在數次訊問中應答自若、時序清楚、法律是非觀念正常，加上看守所的觀察也認為葉姓被告言行舉止並無與常人相異之處，於犯罪行為當時應無辨識違法能力喪失或降低的情形，並未於偵查中送精神鑑定。
- （二）本案最初雖以被告涉犯殺人罪嫌聲請羈押，但考量法院羈押

的法條為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，再綜合參酌本案事證以及先前的南京東路飆車案（台北地院 107 訴字第 797 號）、基隆逃避警車追逐案（基隆地院 108 交訴字第 31 號）等判決前例，故以刑法第 185 條第 2 項提起公訴。

（三）檢察官考量葉姓被告長期漠視交通法規，案發前數日才在臺南市區危險駕駛，仍不知反省終致此一憾事發生，造成被害人家屬傷痛難癒且用路人相當恐慌，建請法院從重量刑。

本署陳松吉檢察長強調，為了維護民眾用路安全，檢察官與苗栗縣警察局對於此類危及公共安全之危險駕駛行為，必定嚴加查緝、絕不寬貸，也在此呼籲駕駛人在道路上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切勿以他人權益冒險造成無法挽回的遺憾。